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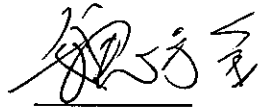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德勤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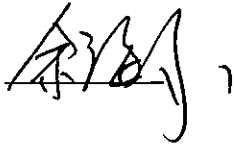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方军' (Liu Fang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海' (Yu Hai), followed by a comma.

2020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坤

2020 年 5 月 8 日